

## 附錄三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我們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的估計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

### A. 概覽

董事估計，基於附錄三B部分所載基準，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綜合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將不少於約[編纂]港元。據董事所知，除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外，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B. 基準

董事已基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估計，並基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估計。該估計已按在所有重要方面與本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如會計師報告所載)一致的基準呈列。

### C.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編製僅供載入本文件。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董事會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創業街9號  
11樓1103室

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日期：[編纂]

敬啟者，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吾等提述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財務資料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估計(「溢利估計」)。

####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基於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的董事對溢利估計全權負責。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守則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準則而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監控準則第1號，並相應地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500號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履行工作，以合理確保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呈列溢利估計的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文件附錄三B節所載由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日期]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其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

謹啓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D. 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董事收到的保薦人發出的函件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 [編纂]

董事

#####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吾等提述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財務資料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估計（「溢利估計」），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編製溢利估計乃基於(i)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 貴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基於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文件附錄三所載作出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及董事所作假設。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編纂]致 閣下及吾等之函件，內容有關作出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

基於包含溢利估計之資料及基於 閣下所採納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檢討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吾等認為 閣下作為董事而全權負責之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代表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